关于增加汇成基金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汇成基金自2019年1月30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A 座 1108

客户服务热线: 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hcjijin.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 券大楼 7 楼

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公司网址: www. stocke. com. 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 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 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